

证券代码：838232

证券简称：加勒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镇国土资监处新[2018]1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8年5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5月28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款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5月10日镇国土资源局发现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起擅自占用镇江新区银河路1号30692平方米土地（其中耕地面积12247平方米）实施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

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及第四十三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，需要使用土地的，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以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与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的规定，并按照《镇江市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处罚：

- ①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0692 平方米土地；
- ②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- ③ 罚款人民币 213583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生产及办公区域具有完备的产权证明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,296,408.63 元，本次罚款共计人民币 213,583.00 元，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在收到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公司积极的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商，公司一直努力将此块土地合法合规化使用，2018年7月4日，公司向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缴纳了576,000元的土地预付款，目前公司正与各相关部门协调对剩余占用土地的购买及租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镇国土资监处新[2018]10号）；
- （二）公司现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《土地使用权证》；
- （三）土地预付款凭证。

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